

台海雙方關係何去何從？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我們關心台灣的前途，探討台海雙方關係的可能發展，不可忽略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以下簡稱中國）的影響力。面對強鄰中國，台灣應選擇何種策略與其相處，考驗著政府與人民的智慧——這攸關台灣海峽與亞太區域的和平穩定，也牽動雙方在經濟、貿易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合作；對台灣人民的生活、經濟與社會的發展，甚至是未來子子孫孫的永續經營，都有直接的關連。

中國國力的提升與台灣的國家安全

中國自從 1978 年推動「對內改革、對外開放」政策以來，吸引了包括台商在內的國際資金、技術與人才投入帶動發展。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，中國在真短的時間內，成為世界最大的生產工廠；隨著經濟實力明顯增長，中國推動國防武力的現代化，也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西方國家建立伙伴關係，擴大國際外交的影響力。

中國將解決台灣問題、促成國家的統一，視為國家重要的核心利益。中國國力崛起所產生的效應，對台灣的影響尤為明顯，他們透過「硬的更硬，軟的更軟」的兩手策略，壓縮台灣的生存空間。

在硬的方面，中國部署超過一千二百枚的飛彈對準台灣。通過「反分裂國家法」，毫不忌諱以法律表明，一旦台灣自中國分裂變為事實，將發生可能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的重大事變，以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等三種情形，中國有權使用「非和平方式」及其他必要措施，亦即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，實現國家的統一。

在軟的方面，中國以經濟利誘提出台海雙邊共築「中國夢」的憧憬。在馬英九政府傾中政策的配合下，中國以開放陸客來台觀光，重啟台灣海基與中國海協兩會談判，完成十八項協議簽署及兩項共識為手段，對台進行「以經促統、以商逼政、以民逼官」的統戰攻勢。特別是利用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為工具，中國表面上對台釋放利多，實際上卻是吸納台灣的經濟能量，邊陲化台灣經濟，置台灣於被中國併吞的險境。

此外，中國官員利用雙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與宗教交流的機會，積極在全台走透透，經營政商網絡與人脈關係，中國的勢力直接「入島、入戶、入腦」。中國透過政界、學術、媒體與文化等領域親中人士的居中配合，褒揚中國、唱衰台灣，以左右馬政府處理台海關係。同時，積極營造民間政治對話促進台海和平的氣氛，卻刻意迴避不談「一個中國原則」對台灣的威脅。



自我認定台灣是一個國家作為處理台海關係的前提

歷史事實與國際法皆證明，自 1895 年以來，台灣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。今日的台灣是歷經持續演進的過程，在外來流亡政權戒嚴軍事佔領下，透過本土化的民主轉型、人民的有效自決，由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後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，演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這個國家既不隸屬於中國，也不受中國的統治管轄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已六十四年，連一天都不曾統治管轄過台灣。但是基於霸道的強詞奪理，中國將台灣視為其領土的一部分，一再主張「一個中國原則」是台海雙方談判的前提，強調「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」。中國利用「一個中國原則」的論述，壓制台灣參與國際外交的空間，步步營造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假象。

台灣長期以來的國際處境惡劣，固然與中國堅持「台灣是中國一部分」的立場，脫離不了關係。但是，我們一再迴避自我認定台灣是一個國家，使用造成內外混淆的「中華民國」招牌，正是導致台灣的外交孤立、國家主權流失，內部的國家認同分歧、國家主體意識薄弱的主因。

台灣政府與國民對國格的自我認同與認定，是台灣國家發展的根本，也是台灣在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（包括中國）平等互動交流的前提。假使我們自己不認同、不認定自己為一個國家，如何期待他人來認同、來認定？2008 年馬英九政府上台以來，相繼提出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作為台海和平發展的基礎，以「外交休兵」降低台海的緊張關係，以「一國兩區」為雙方關係定位，在「主權互不承認、治權互不否認」的認知下擴大台海雙邊交流，以及「以一個中國架構定位兩岸關係，而非國與國的關係」。上述的論調，表面上是用來緩和台、中的緊張關係，取得與中國經濟交往的好處，並換取中國所同意國際活動空間的作法，實際上是建立在偏離台灣主體、自我矮化的基礎上，否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馬氏政府模糊化台灣主權的作法，大大傷害台灣的國家尊嚴與國格。由近來相繼發生菲律賓公務船射殺台灣漁民，菲國政府以「一個中國原則」與台菲無邦交為由，拒絕道歉賠償；台灣高雄市與馬爾地夫首都締結姊妹市，也因為「一個中國原則」而破局。還有，台灣推動「活路外交」，在中國精心算計下提出「WHA 模式」，提供台灣實質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活動（如 WHA）的利益為誘因，交換台灣接受由中國所設定的「中華台北」（Chinese Taipei）的名義、觀察員的身分。這些由台灣自我設限去主權化、去台灣化、去國家化的荒謬作法，默許中國安排掌控台灣外交空間，不敢明確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，不但沒有為台灣爭取到真正的國家利益，而且讓台灣陷入「國不成國」的困境。

自我主觀認定台灣是一個國家，乃是一種明辨事實的表現。一個負責任有為的政府，對於台灣自我定位的實質問題，不應該置身事外、放任問題持續惡化。台灣要在國際社會生存發展，不能再迴避自我認定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。國際社會承認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的事實，可為台灣與中國雙方人民帶來繁榮與和平。這是我們釐清處理台海雙方關係與促進「中國政策」的最佳化，必須嚴肅正視。

以主權國家的立場與中國進行正常的交流

台灣符合國際法上國家所應具備的一切要件，台灣與中國進行任何協商與交流，一定要堅守雙方是國對國的關係，在國家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互動交流。

台灣與中國雙方以主權國家的立場進行互動交流，是為了台灣海峽的長治久安。過去中國的領導人一再將促成台海雙方的和平，寄望於台灣人民的說法掛在嘴邊；台灣政府與人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，中國也應該要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的事實。對台灣而言，追求台灣海峽雙邊的和平對話與正常交往，不是事事都由中國主導操縱，台灣被動配合。中國也要展現大國的氣度，尊重台灣的主體性，並承認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，雙邊彼此合作才能展開良性的互動交流。

台灣與中國基於政治平等、經濟競合的原則進行交流，符合雙方的利益，有助於共存共榮。這種正常良性的互動，相信可以得到台灣人民的認同，進而持續擴大與深化與中國的合作交流，在台海雙邊籌建民主自由的政治環境、保障人權的社會環境與自由市場的經濟環境。如此一來，台灣與中國勢必由傳統軍事對抗、政治對立，走向經貿合作、文化交流、互利發展、永久和平的新階段。

台灣的未來由台灣人民決定

台海雙方關係和平發展的本質，應該是建立在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，與中國互不隸屬的基礎上，乃能為台灣帶來民主自由、重人權的普世價值與經濟多元的生活方式。

2008年馬氏政府上台之後，以騙術包裝傾中的意識形態，強迫人民接受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、「外交休兵」、「一國兩區」、「主權互不承認、治權互不否認」與「以一個中國架構定位兩岸關係，而非國與國的關係」等模糊化台灣主權的政策。馬氏政府為促進與中國更緊密的經社關係，漠視台灣經濟過度依賴中國所將出現的國安危機，對中國大開方便之門，放任中國勢力長驅直入台灣社會，北京得以利用媒體宣傳中國崛起的假象，台灣人民一旦失去對中國統戰的戒心，將一步一步進入「一個中國」的政治框架。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強調「人民自決」是當代國際法的根本原則。人民自決的具體實踐，就是一個領土上的人民建立他們的國家，維持國家的獨立自主，排除外來的脅迫干涉，以追求、增進與維護全民的生存發展與福祉，決定他們共同的命運。

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來決定，不容任何國家、黨派、團體或個人可以越俎代庖決定的。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來決定，這是人民自決原則的落實，也是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。這是順應世界大潮流，符合國際法與人性尊嚴，最民主、最和平的途徑，可以為台海雙方、亞太地區、全世界及全人類帶來有公義的和平與繁榮。◆